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接受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431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4315 号）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6,961,618.57 元，负债 1,028,902.03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00,325.94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613,168.37 元，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为-3,245,914.14 元，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为-3,923,269.93 元，属于持续亏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 1、开发设计出更丰富更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同时，公司为扩大规模，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加大项目及新的业务区域开拓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 2、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大销售渠道并通过并购、增资入股、自主投资建设等方式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比如旅游景点前期开发、民宿客栈开发等；
- 3、加大互联网旅游的建设投入，通过公司自身网站、微信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形成强大的网络运营体系。利用互联网的强大优势，将公司的业务拓展开来；
- 4、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推行管理标准化，提升公司发展软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控制公司开支，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有资金保障能有力推动公司各个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公司收入及利润，并加强对西藏吉隆景点的投资建设。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